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1日邮件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7日上午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井冈山路6号）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黄善兵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善兵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其中，独立董事万里扬、费一文、陈良华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参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10.5 万股调整为 100.14 万股。

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沈欣欣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36.30 元/股的价格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沈欣欣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